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 (1)于2026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潮阳区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2025年年度薪酬及监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先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先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证件以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汕头市潮阳区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4-88118888-2116,传真:0754-88116816。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签到进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769”,投票简称为“天际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 3.股东根据系统提示填写数字证书信息,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对本次会议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按下表格式列示);

□对明确投票指示: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2025年年度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姓名/性别/职务/或盖章: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授权委托书号码:

委托/持/股票: 股

委托/本人/账号: 年 月 日

委托/本人/姓名:

受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新能源”或“兆新股份”)于2026年5月6日与参股公司青海锦泰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或“目标公司”)的股东青海锦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就涉及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及人员任命等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约定与兆新股份保持一致行动。

2.本次一致行动安排系基于公司与目标公司的股东青海锦泰合作意愿达成的治理层面安排,旨在提升目标公司决策效率,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在目标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15.297%)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现金对价或股权投资增加,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一致行动安排,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后续标的破产重整整合、证券化推进及生产经营、渠道协同等事项的主导优势。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分别与青海锦泰其他部分股东青海富源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世文、西藏富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兆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目标公司51.6204%的表决权。公司与青海锦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与青海锦泰其他部分股东合计支配目标公司63.4829%的表决权,超过半数。(《一致行动协议》对部分经营决策进行了限制,公司无法作为主导目标公司的相关活动;此外,近期目标公司的债转股工作在持续进行中,公司在目标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存在进一步变动的可能性。会计上公司对目标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控股公司青海锦泰治理结构,提升其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效率,保障青海锦泰稳定运营,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与青海锦泰的股东青海锦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如下:

《一致行动协议》

甲方:青海锦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年5月6日

目标公司:青海锦泰泰有限公司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0815XU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新社区社区科技园18号深圳兆新能源科技园12栋B3401

法定代表人:刘吉甫

(二)青海锦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202MA4D440F3K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双拥路1号豪达木(国家级)循环经济中心西二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启明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锦泰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69116R
住所:青海省海南州花土沟镇湖巴台马湖湖区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宇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原因为目标公司参股公司,目标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改变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目标公司仍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四、本次一致行动安排前目标公司情况

公司原通过司法拍卖程序以抵债方式取得目标公司1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036.6421万元,后经各方协议调整,自2026年3月31日起,本公司直接持有目标公司15.297%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不构成控制,计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上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二)本次一致行动安排前目标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情况

自2026年3月31日起(兆新股份、西藏富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锦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比例(%)
1	青海富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900.5984	22.9043	-
2	李世文	1,450.0000	18.5000	18.5000
3	青海富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0.2692	6.2546	6.2546
4	青海兆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4.4294	8.2206	8.2206
5	北京方达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111.1111	4.5118	-
6	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88.8888	3.6695	-
7	西藏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8.8888	3.6695	-
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3,873.6963	15.2977	15.2977
9	前海新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429	0.8220	-
10	青海兆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62.2897	1.9825	1.9825
11	青海锦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2.6470	2.5236	2.5236
合计		24,626.6118	100.0000	63.482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2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522,013股的比例为1.5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696,1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章程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外溢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

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26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翔翔高新及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与广西西物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广西桂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根据已披露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及控制权变更事项所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公司已就相关事项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控制权交易事项仍处于双方沟通磋商阶段,未涉及对协议变更事宜充分协议、执行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质押解押)、国资审批批复结果以及终止协议等需履行程序的节点。

3.公司前期重述“大股东减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法律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自2026年4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194,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9.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5元/

股,成交总金额为101,003,852.4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29.22元/股(含)。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约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原告起诉、原告方准备上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方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是上市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涉案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

4.对本次公告所述诉讼的影响:前期,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710.36万元;根据一审判决情况,结合已收到金额,公司将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剩余4,628.92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最终对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判决、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一、基本情况

进出口公司作为原告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纳溪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进出口公司起诉中研(海南)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第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信用证欺诈案已经纳溪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川0603民初2351号。前次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以公告的形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了纳溪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24)川0603民初2351号,判决如下:

本公司直接持有目标公司15.297%的股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支配63.4829%的表决权,该比例较协议项下一致行动意见表达的汇总口径,不代表公司对目标公司股权投资比例的变化。

五、公司与青海锦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处理有关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命等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方式

1.双方按照目标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使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时,须与本协议的意见保持一致。前述权利的具体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因直接持股直接进行的召集、提案或表决等,亦包括间接持股并通过其控制的主体进行召集、提案或表决等。

2.甲方拟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前,须与本公司进行充分地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双方在行使权利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本公司的意见为准,在此情形下本公司的意见即为本协议方的一致意见。非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行使股东权利或出具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决策意见。

3.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同意并承诺,目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以下合称“核心高管人员”)由本公司提名候选人,双方及其委派的董事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无条件投赞成票等),以使使本公司所提名的该等候选人被正式任命。本协议有效期内,前述核心高管人员任满届满或因任何原因离职时,双方及其委派的董事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继任人选选择权由本公司提名并获任命。

4.“一致行动协议”项下所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以及所享有的全部董事权利均不可撤销地授予本公司行使,由本公司全权统一行使,甲方或其委派董事(如有)违反本协议约定单独行使权利的,目标公司应予以否认,并应当按照本协议意见对甲方及其委派董事(如有)的表决意见进行限制归零;

5.“一致行动协议优先适用条款”。确保在本协议双方之间,本协议条款优先于目标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适用。

(三)权利限制及承诺

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任何方式新取得的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股份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股东权益、投资权益或表决权,均自动适用本协议的约定,受本协议